

#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旬人社发〔2022〕88号

##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旬阳市2022年公益岗位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现将《旬阳市2022年公益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旬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2日



# 旬阳市 2022 年公益岗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提升我市防返贫监测信息数据质量和基层就业社保服务能力,健全市镇村三级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就业帮扶体系,打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根据安康市巩固衔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及市政府领导批示,结合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论述为行动指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市镇村巩固衔接及就业社保服务力量,遴选增配一批市级、村级乡村振兴(就业社保)信息员,建设一支“政策清、业务精、操作熟”的信息员队伍,全面提升实战作战水平,为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的保障。

## 二、增配人数及条件

### (一) 增配人数

在已配备 42 名镇级信息员的基础上,对涉及防返贫信息监测的市级有关行业部门增配信息员 19 名, 309 个村(社区)各增配村级信息员 1 名。所配备乡村振兴(就业社保)信息员属公益性岗位,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管理。从聘用之日起计算,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从业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使用期限不超过 3 年。

### (二) 选聘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农村工作，志愿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城乡居民，吃苦耐劳，奉献精神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属脱贫和监测劳动力或已由镇人民政府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3. 具有高中（中职或技校）及以上文化水平，具备一定政策水平，能熟练运用电脑及办公软件。

4. 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脱贫户和监测户的家庭人员优先；村级信息员应优先选用熟悉本村（社区）情况、符合条件的人员。若本村确无合适人选，在保证能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学历可放宽到初中以上。

5. 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

### 三、岗位职责

（一）市级信息员负责各相关行业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负责中省市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数据分析、审核监测等工作，筛查反馈有潜在风险的重点农户和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汇总、导入、整理预警信息，定期推送给各镇及各相关行业部门；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镇级信息员负责更新管理中省市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工作；负责对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劳动者就业系统台帐的动态管理月更新、数据分析、审核维护和录入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准确完整；督促指导村级信息员做好所有农户信息动态管理及劳动力信息更新；负责做好全镇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动态监测帮扶及劳动力信息的汇总、数据分析、审核维护等工作；负责本

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生存认证、待遇落实、信息维护、组织动员缴纳保费等工作；负责组织动员本镇用人单位为职工参加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工作；负责做好本镇自然灾害、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防灾减灾风险信息预警监测及信息上报工作；完成各类统计报表及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村级信息员 村级信息员由镇政府统一管理，在村民（社区）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做好巩固衔接、辖区劳动力就业（外出创业及返乡创业人员信息等）动态摸底，做好易返贫致贫重点对象排查、信息采集、动态调整、系统录入等工作，及时建立、更新劳动力就业实名制台账，及时上报因灾、因疫、因病、因学、因意外事故、因就业不稳和产业失败等易返贫致贫人口风险监测动态帮扶台账及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村级劳务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开展劳动力有组织转移输出工作；适时动态更新劳动力基础信息及就业状态工作；负责组织本村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活动；负责本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生存认证、待遇落实，组织动员缴纳保费等工作；负责创业就业及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及咨询工作；负责做好本村（居）自然灾害、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等防灾减灾风险信息预警监测及信息上报工作；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 四、人员聘用

（一）选聘方式：采取公开选聘方式，市级信息员由市直有关用人单位、镇村级信息员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选聘，并签订劳动合同，分别由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资格复审及选聘业务指导。招聘信息员时，原则上优先聘用脱贫劳动力、零就业家庭



成员劳动力及“三类人员”家庭劳动力。

在市、镇、村三级信息员如有解聘或自动离职，相关用人单位要及时选聘补充，变动情况及名单要及时上报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备案后，做到随缺随补，人员业务不断档。

## （二）招聘程序

1. 发布招聘信息。各镇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所在单位或镇政府、各村委会（社区）公示栏张贴招聘公告，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报名工作。

2. 审查资格条件。各镇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用人单位要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 确定拟聘人员。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合格人员及时反馈用人单位，由各用人单位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可通过计算机操作或面试等方式进行），并在单位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拟聘人选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会同乡村振兴局联合审定。

4. 开展岗前培训。对联审通过的人员由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联合组织开展岗前培训。

5. 签订聘用协议。对培训合格的人员由各镇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用人单位组织上岗，从聘用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信息员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签订一年一签，并报市人社局备案。聘用的信息员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报人社局、乡村振兴局联合审定，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信息员不再续签聘用协议。

## 五、工资待遇及资金来源

（一）工资待遇：市级、镇级信息员月工资标准为2600元（其中基本工资2000元、绩效工资600元，绩效工资在年底考

核后发放); 村级信息员月保底工资标准为 1400 元(其中基本工资 1000 元、绩效工资 400 元,绩效工资在年底进行考核后发放)。村级劳务公司等集体有收入的可适当提高其工资标准。按规定统一为市镇村三级信息员办理养老、失业及工伤保险,个人承担自缴部分,从工资中扣减。社会保险单位部分由市财政纳入预算。

**(二)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

## **六、有关要求**

**(一) 严格人员选聘。** 选聘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须聘用具备一定的履职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够胜任乡村振兴及就业社保信息工作的人员,选聘程序要到位、公示要到位,严禁出现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现象。

**(二) 加强日常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用人单位要具体负责信息员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强对信息员的指导、关心、服务,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依据《旬阳市镇村三级乡村振兴(就业社保)信息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每年 12 月底前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对信息员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量化考核结果与兑付信息员绩效工资及人员聘用挂钩。

**(三) 严肃纪律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用人单位对聘用人员要专岗专用,并建立人员考勤考绩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离岗的人员,应及时办理解聘手续,停发工资待遇。严禁空岗、挂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和超指标聘用等现象。